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5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被告 陳羣昇（原名：陳羣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,5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3,444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,5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依兩造簽立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附民國113年8月19日陳報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月25日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

0000000000000000) 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前揭抗辯，尚難憑採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01	訴訟費用計算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04	合 計	1,440元	